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2号

关于惠来县小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小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小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来县葵潭镇门口葛村土名“牛屎溪”一巷2号厂房，占地面积约3114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等，年产碎石10万立方米、机制砂1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污泥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营运期洗砂等生产废水经污泥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营运期给料、破碎、筛分、制砂等产尘工序采用喷淋降尘、设置围蔽装置，堆场设置雾炮机及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等措施，并加强厂内周边环境绿化。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帐，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东、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惠来县葵潭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3月3日印发